**中国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中地大 (汉)办发(2002)006 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主讲教师
任课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汉口分校、各院（系、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在学校2001年度教学工作会议深入讨论的基础上，经校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主讲教师任课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主讲教师任课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课程教学质量管理，提高课程优质率，鼓励最优秀的教师上教学第一线，同时，合理利用全校的师资资源，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增加我校的课程开设能力，我校在国家教育部《教师资格证书》的基础上，实行教师任课资格管理制度，通过对全校在编教师的任课能力进行严格的考核、认定，实现对教师上讲台的规范化管理，鼓励教师校内流动任课。

　　一、教师任课资格是指本校教师单独作为课程主讲教师的资格。凡我校教师均应首先取得任课资格，方能承担本校本（专）科课程的授课任务。任课资格按授课课程申报、审核，鼓励一个教师申请多门课程的任课资格。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教师申报某门课程的任课资格必须熟悉该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和课程内容，并对本课程所属学科以及课程内容涉及的相关学科、交叉学科有一定的知识和能力水平，通读所指定的正式出版教材和一定数量的参考书或资料，并以此为备课依据，任课前应完成一个学期（至少2/3以上）的讲稿或教案以及1/2以上的习题，熟悉必要的实验及上机操作，并制订出准备执行的教学进度表。同时，愿意承担本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新教师附加条件：刚开始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新近由校内其它岗位转到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由外单位新近调入本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学历：原则上应具备研究生学历。本科课程主讲教师，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或讲师职务。

　　2．培训：参加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具备湖北省教育厅认可的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合格证书和湖北省人事厅认可的计算机等级考试初级合格证书。

　　3．教学基本训练：在担任某一课程授课任务前应全面听一遍由前任教师讲授的该课程，在老教师的指导下对于本课程规定的辅导、答疑、习题课、实验课、实习等教学环节经过一轮以上的助课实践，且取得较好效果（调入我校前已具备讲师或以上职务的，视原教学经历而定）。

　　4．试讲：提前半年由院系和教研室联合组织试讲，试讲次数由试讲情况而定，获得通过后，填写《首次上课教师任课资格申报表》，报教务处审核后，获得该课程任课资格。

　　（三）开新课附加条件：已获得某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开新课，必须在任课前了解该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文件，达到基本申报条件，并通过试讲后，填写《开设新课教师任课资格申报表》，经教务处批准后准许其开课。若新课程是我校从未设置过的课程，必须由2名以上承担过相关学科课程的教师组成课程小组，对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以及教材和教学参考书选用、教学硬件条件进行全面论证，填写《首开新课教师任课资格申报表》，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试开该课。

　　三、资格认定：申请任课资格的教师在任课前必须通过由院（系）组织的试讲，试讲应包括指定内容和自选内容两部分。自选内容应是该课程的绪论、重点或难点部分，时间为1学时；指定内容由听课专家组根据课程内容提出，时间为1学时。专家组由课程所属院系组织本学科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从事过本课程教学（新设课程除外）的教师组成，必要时可聘请其它教学单位具备同等条件的教师参加，成员一般３-５人，不得低于３人。专家组必须对试讲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对申报教师的教学水平、有关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水平进行严格考核，对该教师的任课资格提出书面认定意见。??

　　四、所有申请任课资格的教师均需先通过试讲，填写《任课资格申报表》，由学院根据试讲结果和专家组认定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由主管院长（系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核准备案。凡未能满足本条例第二条而又急需开课者，须报教务处批准。体育、音乐、艺术类等课程因其特殊性，对新教师任课资格的考核可根据课程特点选择合适的考核方式进行，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教师任课资格认定根据情况适时组织，原则上每学期集中安排一次。认定程序首先由教师个人向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申请，课程所属院系组织考核、试讲，对合格者，学校统一发给《中国地质大学教师任课资格证书》。鼓励教师在取得本单位所属课程任课资格的同时，取得其它单位所属课程的任课资格。

　　六、教师任课资格作为教师任课能力的标志，归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作为教务处落实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之一。各教学单位不得聘请无资格教师承担相应课程的教学任务。

　　七、被聘请跨单位上课的教师编制仍属教师所在单位。在课程教学上接受课程所属单位的指导，每学期期末由课程所属单位对其表现写出书面意见，作为本单位对其综合考评的依据。教学任务原则上由学校统一下到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如果需在校内跨单位聘请教师，应先征得课程和教师所属单位的同意，并报请教务处批准。未经许可聘请无效，不予承认教学工作量。

　　八、各院（系）应为年轻教师配备导师，使他们在教学活动中得到该学科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的老教师的指导，并注意继承和发扬优良的教学传统和特色。指导教师应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质量做出评价。

　　九、教务处每学期将新获得任课资格的教师名单提交给学校教学督导员，以便跟踪检查其教学效果。

　　十、以上管理办法适用于本（专）科课程教学；新从事实践教学的任课教师，也参照本条例执行。对截止2001年12月底，已在我校工作满三年的教师，独立承担某课程全部教学任务二轮者，可以自然过渡，取得该课程的任课资格。非英语课程进行英语化教学的教师聘任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语化教学教师培养和聘任的暂行规定》执行。外聘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另行规定。

　　十一、教务处作为学校职能部门负责本（专）科课程主讲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并负责解释本办法及相关问题。

　　十二、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教师资格　评定　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2002年2月28日印发